南平市文化艺术馆2017年招聘工作人员

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**（总分100分）**

**（一）面试内容**

（1）专技（群文）（职位代码11，侧重音乐制作）。由四个部分组成：乐理知识20分、编曲后期制作占35分（自带作品）、乐器演奏20分、视频制作占25分，分值累加计算。

**（二）面试评分标准**

1. **乐理知识**

考官主要针对考生基础乐理、和声、识谱能力进行综合评分。

1. **作品展示**

考官通过对考生以往作品（70%）、曲式结构（20%）、回答问题（10%）给予综合评分。

**3.乐器演奏**

考官主要针对考生演奏乐器如：钢琴即兴伴奏、吉他等能力进行综合评分。

**4.音频制作：**

考官主要针对考生电脑音频软件、MIDI制作工具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（考生需自带笔记本电脑）。

**5.****声乐演唱**

考官通过对考生的歌曲演唱技巧（40%）、音准节奏（20%）、情感渲染（20%）、音乐表现能力（20%），给予综合评分。

注：面试合格人员进入笔试，笔试成绩须达到最低合格线（具体分数由人社局设定）